

六、住宅配售：

- (一) 本住宅係以違建拆除戶參加整建者為對象，凡配售本住宅之拆除戶，應自籌配合款百分之二十，於進住前一次繳納。
- (二) 政府貸款百分之八十，按月息五厘以十五年分期付款辦法，按月攤還本息。
- (三) 配售本住宅之違建拆除戶，限本人居住，不得將住宅轉讓或出租他人，否則依違約條款處理。
- (四) 地下室市場攤位出租，則由市場主管機關，按規定收回工程成本費

七、附錄：

台北市整建住宅戶須知

一、整建住宅戶須知

警察局長會干涉的，將會影響房屋的完整與安全。

1. 爲維護住宅之環境衛生，特訂定本須知

2. 居民應行遵守事項如左：

(一) 保持清潔：

1. 如地上無便溺、吐痰、什物、則有益衛生。
2. 如地上無污水、垃圾、等污物，則增進健康。
3. 化糞池蓋子要蓋緊，以防止臭氣溢出。
4. 樓梯間及公共場所等環境衛生，請大家共同保持維護。
5. 保持牆壁的潔白，則賞心悅目。

(二) 愛護設備：

1. 請坐在便器上，如蹲在便器上，則會弄髒及踏破坐墊。
2. 抽水馬桶請用柔軟草紙，否則會阻塞糞管，容易造成污水管不通，污水四溢有礙衛生。

3. 請買一個濾器，放在洗菜槽水孔上，則菜根魚鱗等不會流入水